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國有財產	一、國有財產行政	(一) 資訊管理	1. 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系統及資料建檔。	1. 配合本署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之各項應用系統。 2. 配合本署各項應用系統增修作業，積極協助相關系統測試、教育訓練及上線事宜。 3. 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業務及資訊人員之資訊作業能力，以利推動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強化資訊安全需求。	1. 112 年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費 2,658 千元	
			2. 維護各項資訊設備。	續辦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	2. 112 年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費 2,316 千元	
			3. 健全本分署資訊安全業務。	配合本署及上級機關辦理各項資訊稽核及資安演練事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貫徹政府政策，以「新公共服務」理念為核心，落實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推動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1. 訂定 112 年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公布於網站及服務場所，並依計畫切實執行。 2. 訂定及修正各項申辦案件作業流程，公布於網站及服務場所。 3. 設置合宜服務設施，並依民眾需求，提供各項申辦及諮詢服務。 4. 舉辦相關業務之座談會或講習，說明國有財產相關法令。 5. 設置全功能櫃檯，提供單一窗口隨到隨辦服務，加強服務櫃檯運作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6. 提供現場、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及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等多元服務管道。 7. 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會談活動，及鼓勵民眾踴躍提供興革意見。 8. 辦理現場洽公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服務之意見，據以改善既有服務措施。 9. 印製各項業務宣導資料或為民服務白皮書，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10. 配合本署施政目標推動為民服務相關事項。	1. 112 年辦理民意調查、舉辦座談會及相關活動等經費 265 千元 2. 112 年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160 千元 3. 112 年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說明作業費 15 千元	
		(三) 檔案管理	1. 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	1. 改善檔案庫房各項相關硬體設施。 2. 加強檔案管理與檔管人員教育訓練。 3. 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 1 年 2 次。並於年度內完成彙整所屬各辦事處檔案目錄重新彙送事項。	檔案掃描經費(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共計 742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能。	4. 清查機密檔案辦理解密事宜。 5. 完成本年度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 139,000 件(含各辦事處)。 6. 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以維持電子檔案封裝形式可正常使用。 7. 已屆保存年限檔案辦理銷毀至少 1 次。		
			2. 修正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目錄異常資料並重新上傳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含所屬共計 481 件。		
		(四)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1. 監辦本分署營繕採購業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平、公開程序,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 2. 辦理 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 111 年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3.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發生洩密或電腦犯罪情事。 4. 受理並查處檢舉案件,杜絕公務人員貪瀆不法,以端正政風。			
二、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一) 接管登記	1. 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 1,920 筆(棟)	1. 接管轄區內國有非公用房地及各機關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之國有房地,並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1,015 筆(棟) (2)桃園辦事處 280 筆(棟) (3)基隆辦事處 154 筆(棟) (4)宜蘭辦事處 95 筆(棟) (5)花蓮辦事處 76 筆(棟) (6)金馬辦事處 300 筆(棟)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617 千元	
			2. 清理國有未登記土地 2,560 筆	1. 應屬國有而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納入管理。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365 筆 (2)桃園辦事處 1,600 筆 (3)基隆辦事處 137 筆 (4)宜蘭辦事處 82 筆 (5)花蓮辦事處 326 筆	辦理未登記地清理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611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6)金馬辦事處 50 筆		
		3. 接管抵稅實物房地 362 筆(棟)	1. 接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等實物，其中屬不動產者並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270 筆(棟) (2)桃園辦事處 70 筆(棟) (3)基隆辦事處 10 筆(棟) (4)宜蘭辦事處 8 筆(棟) (5)花蓮辦事處 4 筆(棟) (6)金馬辦事處 0 筆(棟)	辦理抵稅實務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60 千元	
		4.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 228 筆(棟)	1.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經法院裁定本署(分署)為遺產管理人後，即著手清理、管理、處分等事宜，公示催告期滿，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收歸國有。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210 筆(棟) (2)桃園辦事處 8 筆(棟) (3)基隆辦事處 2 筆(棟) (4)宜蘭辦事處 4 筆(棟) (5)花蓮辦事處 4 筆(棟) (6)金馬辦事處 0 筆(棟)	辦理絕戶遺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464 千元	
		5. 辦理土地重劃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以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		
	(二) 勘(清)查分割	1. 辦理國有地勘(清)查及後續工作 4 萬 5,200 筆(戶)	1. 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房地之接管、處理、管理及相關法令派員實地勘查。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1 萬 4,500 筆(戶) (2)桃園辦事處 7,500 筆(戶) (3)基隆辦事處 5,950 筆(戶) (4)宜蘭辦事處 4,300 筆(戶) (5)花蓮辦事處 1 萬 0,750 筆(戶) (6)金馬辦事處 2,200 筆(戶)	辦理勘查、分割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5,661 千元	
		2. 辦理國有土地分割 6,800 筆	1. 受理民眾申請租購國有非公用房地案件派員實地勘查後，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合併或分割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本分署 2,000 筆 (2)桃園辦事處 1,150 筆 (3)基隆辦事處 750 筆 (4)宜蘭辦事處 550 筆 (5)花蓮辦事處 1,250 筆 (6)金馬辦事處 1,100 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產籍管理	1. 辦理產籍異動 78 萬筆 (錄)	1. 依產籍系統對於新接管、合併、分割 (包括逕為分割、共有物分割) 重測、重劃、出租、過戶、換約、出售、標售、撥用、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等, 辦理新增建檔登錄、更新異動、其他異動、錄數增減異動等作業, 以確保產籍資料常新, 藉增加業務處理效能。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 27 萬 1,725 筆 (錄) (2) 桃園辦事處 12 萬 3,481 筆 (錄) (3) 基隆辦事處 6 萬 1,533 筆 (錄) (4) 宜蘭辦事處 6 萬 3,167 筆 (錄) (5) 花蓮辦事處 18 萬 0,884 筆 (錄) (6) 金馬辦事處 7 萬 9,210 筆 (錄)	辦理產籍異動之國有財產業務, 計需經費 1,375 千元	
			2. 辦理地籍圖異動及更新工作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合併、分割等異動, 辦理地籍圖資料異動更新, 以確保資料常新, 提供業務處理查閱。		
三、國有財產管理	(一) 財產之維護	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979 公頃, 追收使用補償金 4 億 1,612 萬 5,000 元	1. 對於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逐一查核專冊列管, 積極通知占用人檢證申辦租購, 或自行拆除地上物, 必要時派員訪問勸導之。 2. 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即通知依照規定辦理撥用, 納入正常管理。 3. 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在未依法排除占用前, 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4. 對於符合承租、承購規定而逾期未辦或不符合承租、承購規定亦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視政策需要或個案情形於蒐集有關資料後, 訴請排除侵害並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5. 工作量分配: (1) 占用國有土地處理 A. 本分署 181.9317 公頃 B. 桃園辦事處 37.8546 公頃 C. 基隆辦事處 59.0050 公頃 D. 宜蘭辦事處 53.5159 公頃 E. 花蓮辦事處 621.9747 公頃 F. 金馬辦事處 24.7181 公頃 (2) 追收使用補償金 A. 本分署 2 億 9,231 萬元 B. 桃園辦事處 4,462 萬 3,000 元 C. 基隆辦事處 3,618 萬元	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之國有財產業務, 計需經費 46,918 千元 (處理子計畫合計)	1. 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工作分配數係依據「112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2. 使用補償金追收分配數係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D. 宜蘭辦事處 1,234 萬 7,000 元 E. 花蓮辦事處 2,921 萬 6,000 元 F. 金馬辦事處 144 萬 9,000 元		據「112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二)	辦理國有土地財產之撥用及借用	辦理國有土地財產之撥用 1,600 筆，借用 385 筆	1.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迅速取得因公需要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加速國家經濟建設。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撥用 850 筆，借用 250 筆 (2) 桃園辦事處撥用 150 筆，借用 30 筆 (3) 基隆辦事處撥用 100 筆，借用 15 筆 (4) 宜蘭辦事處撥用 120 筆，借用 20 筆 (5) 花蓮辦事處撥用 200 筆，借用 40 筆 (6) 金馬辦事處撥用 180 筆，借用 30 筆	辦理撥借用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562 千元	
	(三)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5 萬 2,587 件，年度租金孳息收入 14 億 9,079 萬 2,000 元，權利金收入 5,300 萬元	1. 調查未出租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凡合於出租規定者，勸導占用人儘速申辦承租手續納入管理。 2.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 3. 加強與代管國有土地之地方政府聯繫，使應收租金如數解繳國庫。 4. 工作量分配： (1) 出租案件數 A. 本分署：1 萬 3,072 件 B. 桃園辦事處：5,335 件 C. 基隆辦事處：9,305 件 D. 宜蘭辦事處：6,812 件 E. 花蓮辦事處：1 萬 7,809 件 F. 金馬辦事處：254 件 (2) 租金孳息收入 A. 本分署：10 億 2,596 萬 1,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1 億 3,235 萬 3,000 元 C. 基隆辦事處：1 億 1,211 萬 4,000 元 D. 宜蘭辦事處：4,009 萬 3,000 元 E. 花蓮辦事處：1 億 7,844 萬 8,000 元 F. 金馬辦事處：182 萬 3,000 元 (3) 標租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2,000 萬元 B. 桃園辦事處：900 萬元 C. 基隆辦事處：800 萬元 D. 宜蘭辦事處：800 萬元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9,247 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計需經費 1,56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E. 花蓮辦事處：800萬元 F. 金馬辦事處：0元		
	四、國有財產處理	(一) 國有財產之出售	適時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作業年工作量707件、基隆河新生地處理年工作量1件，及售價預算分配數60億3,956萬7,000元	1. 依據「國有財產法」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 2.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作業。 3.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出售案257件及基隆河新生地處理1件、售價收入52億2,373萬1,000元 (2) 桃園辦事處：出售案125件、售價收入4億1,541萬8,000元 (3) 基隆辦事處：出售案110件、售價收入1億6,016萬7,000元 (4) 宜蘭辦事處：出售案65件、售價收入1億1,440萬5,000元 (5) 花蓮辦事處：出售案70件、售價收入1億0,868萬3,000元 (6) 金馬辦事處：出售案80件、售價收入1,716萬3,000元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之業務，計需經費4,477千元 2. 辦理基隆河新生地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4,360千元	售價收入包含非公用土地售價(含有償撥用、北投營區)、基隆河新生地、土地以外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售價收入預算數。
		(二) 代估代售房地代估代售	323筆(棟)	1. 依本署「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計畫」辦理國防部委託代估代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274筆(棟) (2) 桃園辦事處：25筆(棟) (3) 基隆辦事處：12筆(棟) (4) 宜蘭辦事處：0筆(棟) (5) 花蓮辦事處：12筆(棟) (6) 金馬辦事處：0筆(棟)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計需經費12,500千元	
		(三) 非公用財產捐贈	辦理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案1件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執行。	辦理寺廟教堂贈與案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千元	
		(四) 國、私有地交換案件	辦理國、私有土地交換案8件	1.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2件 (2) 桃園辦事處：3件 (3) 基隆辦事處：1件 (4) 宜蘭辦事處：1件 (5) 花蓮辦事處：1件 (6) 金馬辦事處：0件	辦理國私有土地交換規費，計需經費42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國有財產計價財產之估價	國有財產計價作業年工作量 900 件	1. 配合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理、管理，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價作業。 2. 工作量分配： (1) 本分署：510 件。 (2) 桃園辦事處：170 件 (3) 基隆辦事處：60 件 (4) 宜蘭辦事處：80 件 (5) 花蓮辦事處：70 件 (6) 金馬辦事處：10 件	辦理國有財產估價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3,475 千元(含本分署估價小組外聘委員出席等費用預算 396 千元)	
		(六)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17 批，作業費收入 1,100 萬元。	1.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辦理。 2. 解決土地問題強化土地有效利用。 3.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12 批 B. 桃園辦事處：1 批 C. 基隆辦事處：1 批 D. 宜蘭辦事處：1 批 E. 花蓮辦事處：1 批 F. 金馬辦事處：1 批 (2) 作業費收入： A. 本分署：945 萬 8,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77 萬 2,000 元 C. 基隆辦事處：29 萬 9,000 元 D. 宜蘭辦事處：22 萬 3,000 元 E. 花蓮辦事處：20 萬 7,000 元 F. 金馬辦事處：4 萬 1,000 元	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業務，計需經費 11,000 千元	
五、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一) 委託經營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22 件，權利金收入 9,093 萬 8,000 元。	1.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 2.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7 件 B. 桃園辦事處：8 件 C. 基隆辦事處：5 件 D. 宜蘭辦事處：1 件 E. 花蓮辦事處：1 件 F. 金馬辦事處：0 件 (2) 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5,362 萬 2,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2,770 萬元 C. 基隆辦事處：534 萬元 D. 宜蘭辦事處：106 萬 4,000 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32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E. 花蓮辦事處：321 萬元 F. 金馬辦事處：2,000 元		
		(二) 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	1. 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共同改良利用案 10 件。 2. 辦理已改良利用案件之管理工作。 3. 改良利用案收入 2 億 5,740 萬 4,000 元(含權利金 8,309 萬元及租金 1 億 7,431 萬 4,000 元)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6 件 B. 桃園辦事處：1 件 C. 基隆辦事處：1 件 D. 宜蘭辦事處：1 件 E. 花蓮辦事處：1 件 F. 金馬辦事處：0 件 (2) 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8,309 萬元 B. 桃園辦事處：0 元 C. 基隆辦事處：0 元 D. 宜蘭辦事處：0 元 E. 花蓮辦事處：0 元 F. 金馬辦事處：0 元 (3) 租金收入 A. 本分署：1 億 5,731 萬 4,000 元 B. 桃園辦事處：1,000 萬元 C. 基隆辦事處：300 萬元 D. 宜蘭辦事處：300 萬元 E. 花蓮辦事處：100 萬元 F. 金馬辦事處：0 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委託、合作改良利用，計需經費 199 千元【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 88 千元、委託、合作改良利用 111 千元】	1. 改良利用案權利金收入：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招商興建營運旅館+其他改良利用。 2. 改良利用案租金收入：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招商興建營運旅館+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其他改良利用。
		(三) 設定地上權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招標設定地上權 12 件，收取權利金 8 億 4,000 萬元及租金 4 億 5,138 萬 4,000 元	1.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工作量分配： (1) 案件數 A. 本分署：6 案 B. 桃園辦事處：3 案 C. 基隆辦事處：1 案 D. 宜蘭辦事處：1 案 E. 花蓮辦事處：1 案 F. 金馬辦事處：0 案 (2) 權利金收入 A. 本分署：7 億 2,000 萬元 B. 桃園辦事處：8,000 萬元 C. 基隆辦事處：2,000 萬元 D. 宜蘭辦事處：1,000 萬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196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千元)	備註
類	項	目				
				E. 花蓮辦事處：1,000萬元 F. 金馬辦事處：0元 (3)租金收入 A. 本分署：4億5,028萬2,000元 B. 桃園辦事處：45萬3,000元 C. 基隆辦事處：42萬9,000元 D. 宜蘭辦事處：0元 E. 花蓮辦事處：10萬2,000元 F. 金馬辦事處：11萬8,000元		
		(四) 都市更新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業務700件	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辦理。	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計需經費5,927千元	所需經費含：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1,976千元、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接管600千元、非公用財產管理（水電）835千元、大樓管理費2,516千元。